申請納管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號	書 件 名 稱	說明
_	納管申請書。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則。
三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	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
	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四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	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
	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	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四、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
五	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	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
	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
六	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	正。
	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一)內政部營建	五、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
	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	明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申請人
	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或應查範圍	得至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
	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	查詢平台網站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
	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網站所列農產業	1/) 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如屬應查
	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如申請時無法提出	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或自行向各區
	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期限	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得
	內補提。	至經濟部網站()免費
		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六、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
		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
		填寫方式如下:
		(一)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
		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
		細登記(『食品添加物 -衛福部之分
		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
		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
		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
		劑-紐甜、複方)。
		(二)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者,例如:170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
		加物上游化工原料:焦油、香油)、
		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
		化工原料:乙醇)。
		13—24VIII 3 84 /

納管申請書

受文	者:			縣(市)政府				申請	青日其	期:	年	月	日
									電話	; (()			
廠	名								Emai1	1				
	或商業					組	織	□ 獨	<u>.</u> 資 □台	>夥		司		
統一統	編號					型	態	□ □ 其	他:					
		姓		名			身	I.	統一編號					
丁 応	名圭 1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是 □否												
工廠負責人		住所	f或居)	斩										
<u> </u>		手		機										
北南	廠址		縣	鄉7	市 7	村	鄰	路	}	段	巷	弄	號	樓
設廠 地點			市	鎮[品	里		往	Ī					
70 mb	地號													
								体	用分區					
廠 地	1. 面積							m²						
								編	定用地区	列				
廠 房	面積								房及建	·				**************************************
建築	物面積							m [*] 物 t	面積合	計				m ^²
	- 1 L						馬	ħ						
使用電力容 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生 ;	**************************************							瓩						
產	医業類別		主	要		產		品請依	產品用途名	勾選(方	產業類別	河屬 08、	17、18、	19 者)
(2 碼_中類		9 3碼_小類			4	4 碼_細類			□屬食品添加物。□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蜀食品汤 葛工業用					
									210 710			,,,,,,		
	□公	司或	商業登	登記證明	文件。									
	, エ,	廠負	責人身	分證影	本;如為	為華僑	或外	國人,	檢附在	臺設	定居	所證明	月文件	0
應が	区													
件 4				7工廠現 b與建築:			政座 滗	,土地 。	仁土地 營	 記	溥謄	入、地	稓 <u>阃</u> 膪	个,
				, , , , ,			L 17 :	1) 11 11	七油山	11 /11	古山	口制い	l . 1	- 古
			中華日明文作	民國一百 丰。	令 五年∄	1月十)	几日」	人 削 跣	月廷物.	及從	手物	而製造	巨、加.	上 事
	月 月	- 111	717	ı										

	內政部營建署 資料;或應查	予環境敏感地! 予範圍之查復:	區單一窗口查詢平	P台查詢之環境 區位劃設主管機	之區之下列文件:(一) 放威地區應免查範圍 議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申	請	人	
(工廠)	及負責人印章)				

注意事項

- 1. 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
- 2. 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六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
- 3. 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
- 4. 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應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並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
- 5. 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證明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申請人得至內政 部 營 建 署 環 境 敏 感 地 區 單 一 窗 口 查 詢 平 台 網 站 (https://eland.cpami.gov.tw/SEPortal/)免費下載應免查範圍資料,如屬應查範圍之地區得於該網站申請或自行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查詢。農產業群聚地區得至經濟部網站 免費查詢列印查詢結果。
- 6.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申請書之「主要產品」填寫方式如下:
 - (1)產品屬「食品添加物」者,如屬單方則依衛生福利部之食品添加物分類詳細登記(『食品添加物 -衛福部之分類』)填寫;如屬複方則以『食品添加物-複方』之產品分類登記填寫。例如:089其他食品(食品添加物:甜味劑-紐甜、複方)。
 - (2) 產品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者,例如:170 石油及煤製品(食品添加物上游 化工原料:焦油、香油)、181 基本化學材料(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乙醇)。